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在北京市嘉禾国信大厦 8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吴向东先生主持，经审议并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子议案。

1.1 发行股票类型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 发行数量

发行数量：不超过 57,888,66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仅限于公司发行新股，不存在公司现有股东向投资者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老股）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东账户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 发行方式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 定价方式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以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 上市地点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 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审计费用、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 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 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回购和赔偿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 审议并通过《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 审议并通过《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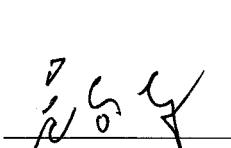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吴向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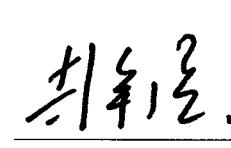
颜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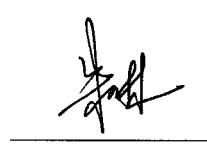
彭宇清

朱 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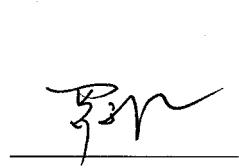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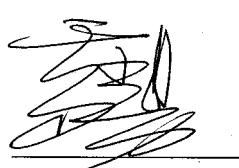
罗永红

雷光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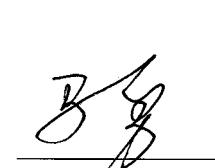
郭国庆

马 勇









许 磊

